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6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王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6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690元自民國97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2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,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96年7月2日起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，並依年息19.8925%計付循環利息（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款規定公布施行，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%計息）。如未依約最低應繳金額時，渣打

01 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02 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截至97年10月24日止，
03 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4,690元、利息3,915元，合計88,
04 605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101年5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
05 伊，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，迭經伊催討仍未獲置。爰
06 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、
11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經濟部96年7月2日函等件
12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。從而，原告
13 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，併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
18 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7 書 記 官 羅崔萍